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70号

申 请 人：吴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吴某某对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就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5月2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3月24日通过抖音平台店铺“某某甄选一”购买了脲酸清，到货后发现该商品没有国药准字、保健品等标志，明显存在虚假宣传行为。3月29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实名举报，详细说明了商家虚假宣传的事实并提供了具体证据。被申请人于4月21日以“通过该商户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卖家，对违法线索无法进行核实”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这种处理方式明显不合理。首先，无法通过登记住所联系到商家，不能成为放弃进一步调查的理由。其次，申请人已提供了较为充分的初步证据证明商家存在

虚假宣传行为，被申请人应在现有证据基础上，积极主动开展调查工作，而不是简单以无法联系商家就终结调查程序。被申请人未能充分履行履行法定监管职责，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设计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周口市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某某购物公园 XX 写字楼 2 楼 XX 室，而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某某购物公园 XX 写字楼 2 楼无相关市场主体，并有该园区内物业公司的证明。4 月 21 日被申请人将“周口市开发区某某设计馆（个体工商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2025 年 4 月 27 日，被申请人就“周口市开发区某某设计馆（个体工商户）”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事，向抖音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通报函，请求依法依规处置。2.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对申请人所提供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相关证据材料，只有经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查证属实后，方可认定是否作为立案证据使用。被举报人因其经营地址虚假，所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执法人员无法对举报人所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进行核

查。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不经核查核实，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亦无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被申请人经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立案回复符合规定。3.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依据。对举报行为行政机关不予立案的，申请人无权申请行政复议。举报人与行政机关之间既不是行政行为与相对人的关系，举报人与行政行为的结果之间也没有利害关系，是否对被举报人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更不会侵犯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故举报人不符合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回复。

经审理查明：2025年3月24日，申请人吴某某在周口市开发区某某设计馆（个体工商户）经营的抖音店铺“某某甄选一”购买一瓶某某压片糖果。收货后申请人认为该产品没有国药准字、保健品等标志，商家涉嫌虚假宣传，遂于2025年3月2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请求立案查处。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接到举报后进行核查，经查，被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设计馆（个体工商户）未在注册登记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某某购物公园XX写字楼2楼XX室”经营，通过其注册登记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因申请人提供的举报事项无法核实，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经负责人审批后于2025年

4月21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告知其已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拟向第三方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送通报函，申请人可向第三方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处理。申请人吴某某对该不予立案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5年4月27日，被申请人就“周口市开发区某某设计馆（个体工商户）”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事，向抖音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请求依法依规处置。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详情单；2.订单截图及产品照片；3.周口市开发区某某设计馆（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截图；4.企业执法检查登记表及深圳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证明；5.不予立案审批表；6.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示信息；7.周市监协查〔2025〕XX号协助调查函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

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接到申请人吴某某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因被举报人不在登记场所经营且通过登记电话无法取得联系，致使举报无法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一步处理。被申请人按照《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规定，将被举报人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并将被举报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事函告抖音平台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采取相应措施，并无不当。综上，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经履行处理职责，其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不予立案原因，并建议申请人可向第三方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7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